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件一：批发市场及周边食用农产品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件二：餐饮环节食品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件三：一般市场/菜店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抽样、检验等相关服务）项目（包件四：流通环节其他食品抽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190万元，资产总额为4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